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0 有關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7C條訂明自僱人士（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外）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

2.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就《條例》中關乎正在參加或即將參加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於條文生效時的安排。

有關用詞的闡釋

4.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5. 指引中有關用詞的定義如下：

- (a) 「註冊計劃」指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 (b) 「生效日」指《條例》第7C條開始生效的日期（即2000年12月1日）。
- (c) 「特准限期」指自僱人士必須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限期。自僱

人士的特准限期為60日。如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限期應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在內。

(d) 「現有自僱人士」指在生效日之前成為自僱人士並在生效日當日仍然是自僱的人士。

(e) 「新自僱人士」指在生效日當日或之後成為自僱人士的人士。

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6. 自僱人士必須在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並於每個供款期終結前作出強制性供款。下文列載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現有自僱人士

7. 按2000年12月1日生效日及為期60日特准限期的規定，現有自僱人士必須在2001年1月29日或之前參加註冊計劃成為計劃成員。自僱人士必須在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作出第一次強制性供款。

8. 舉例來說，某現有自僱人士在2001年1月2日參加註冊計劃，而該計劃的財政年度在每年的12月31日終結。假如該自僱人士選擇按年供款，則他按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2001年12月31日（即他成為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作出。假如現有自僱人士在2000年12月31日或之前參加註冊計劃，則他按2000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將在2000年12月31日到期。

9. 同樣地，假如某現有自僱人士在2001年1月2日參加註冊計劃，並選擇在每個公曆月月底作出供款，則他按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月31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2001年1月31日（即他成為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作出。假如該現有自僱人士在2000年12月31日或之前參加註冊計劃，則他按2000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將在2000年12月31日到期。

新自僱人士

10. 按生效日及特准限期的規定，新自僱人士必須在18歲生日當日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或在成為自僱人士當日起計60日內辦理註冊（以較後者為準）。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該自僱人士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作出。新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與為現有自僱人士所作的安排相同。